

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宿舍管理要點

109年09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為妥善管理學生宿舍秩序，確保學生住宿安全，培養學生良好生活習慣，特訂定本管理要點。

二、本要點依循民主參與程序，經有住宿學生代表、住宿學生家長代表、教師代表、生輔組長、膳宿組長及行政人員代表參與之宿舍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研商，並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佈實施。

前項委員會，委員人數應以七至十一名，且單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三、學生進（退）宿管理、例假日（含國定假日）及寒暑假宿舍管制之事項。

1. 本校學生一律住宿無須申請，且依學務處規畫住宿位置，分為男生宿舍和女生宿舍，不得進入異性宿舍。

2. 住宿學生畢業或休學、退學、轉學者，應辦理退宿。

退宿程序：

(1) 膳宿組確認學生繳還宿舍公物並清理完畢→學生向註冊組申請轉休退學書，向各處室辦理簽核及退費。

(2) 住宿學生毀損宿舍公物者，應俟其賠償後，始得申請退宿。住宿學生辦理退宿手續後，應於三日內搬離宿舍。

(3) 寒暑假期間關閉宿舍，不開放學生住宿。

(4) 應於寒暑假開始前，將寢室打掃乾淨，繳回借用之公物，並將私人物品自行攜回，或集中存放於指定之處，學校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

(5) 寒暑假間未提供學生住宿之床位，學校除進行維修保養外，並得用以支援辦理活動之所需。

3. 食宿費用依本校財務規定繳交，中途離校亦依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四、住宿學生作息管理、生活輔導及安全規範之事項。

1. 學生住宿需遵守宿舍作息時間，準時起床和就寢。

(1) 學生起床時間為5:40，早起用功者可在閱覽室5:00開大燈，高中生靜修室早上4:30開始可用大燈。

(2) 晚上9:30準時熄大小燈(高中有申請晚自習至10:00者，則於10:00熄大小燈)；靜修室和老師寢小燈可開到10:30，請待人著想，勿延時熄燈。

(3) 上課時間不得未經師長許可擅自進出宿舍。

(4) 各戶最晚10:00需鎖門，若需晚歸例如臨時外送就醫，需由老師向膳宿組借用保全卡。

2. 自尊自律

(1) 不可穿著睡衣、汗衫、短褲、拖鞋離開宿舍。

- (2) 不得進入異性宿舍，不得侵擾異性或同性同學住宿生活。
- (3) 不得私帶非住宿生及異性進入宿舍區。
- (4) 個人物品限個人床、桌、櫃收納，不得佔用空位或任意換位。

3. 保持寧靜

- (1) 早起外出及晚自習回戶進出宿舍勿大聲響。
- (2) 嚴禁於寢室內大聲喧嘩，妨礙他人自修、睡眠及宿舍安寧之行為。
- (3) 宿舍內不得練樂器。
- (4) 晚上 9:30 以後保持安靜，勿使用洗衣機、吹風機等電器用品。

4. 物有定位，環境、內務，需保持整齊清潔：

- (1) 頂樓設有晾衣場，衣物請依班級分配晾掛在頂樓，除連續兩天請勿晾在戶內任何地方。遵守晾衣禮儀，上竿晾外衣褲，下竿晾貼身小衣物，洗晾需在晚上 7:00 前完成。
- (2) 內務凌亂不整屢勸未改善，甚至影響衛生者應限期改善。
- (3) 不可在宿舍內飼養寵物。
- (4) 需每天定時維護宿舍內外環境、寢室及衛浴、頂樓及陽台排水孔等。

五、定期召開住宿學生自治規範及座談會之事項。

定期召開生活教育研究會討論食宿相關事項，每月召開學生自治宿管會討論相關活動及自治規範。

六、公物損害賠償及個人物品保管之事項

- 1. 學校財物，應加愛護，故意損壞公物者依校規予以議處。
- 2. 個人使用公物須負擔維護之責，退宿時繳回；如有非自然損壞者，遺失或未清理復原者，應由使用人賠償。公用公物如有使用不當而致損壞者，應由共同使用者賠償之。
- 3. 學生宿舍公物之自然損壞或老舊者，由總務處負責維修、改善或補充。
- 4. 學生宿舍之修繕、維護、改良及保養等工程，由戶內老師經總務處報修系統陳請維修；惟緊急案件得以電話逕洽總務處核辦。
- 5. 學生宿舍之公共環境清潔及花木草皮等，依各戶劃分公區負責維護。
- 6. 不得蓄意破壞公物、設備或未經許可攜出公物或佔為己有。

七、電器用品使用之事項

- 1. 愛惜公物，節約能源，養成隨手關燈關電扇的好習慣。
- 2. 不可擅自在宿舍內炊膳或擅接未經學校同意之電器。
- 3. 勿在宿舍超用電器，違反學生宿舍插座用電安全規則不聽勸告或有其他妨害公共安全之行為者依校規處理。
- 4. 學生宿舍水、電、燃料由總務處依惜物之原則供應，學生不得在寢室內私裝插座，使用電爐、電鍋、電湯匙等足以危害公共安全及秩序物品；違者依校規予以議處。

八、學生身體自主權及隱私權維護之事項

維護個人隱私不可擅自進入他人寢室或戶內，亦不得坐卧他人床鋪。

九、定期辦理複合式防災逃生演練之事項

學生宿舍基於生活安全之必要，得由總務處實施安全保護措施，並定期辦理複合式防災逃生演練。

十、留守人員執勤之各項記錄、宿舍日誌、宿舍管理工作等資料管理之事項

學務處膳宿組負責住宿相關業務，生輔組統籌巡邏及執勤業務，夜間事件由學務處執勤人員即時處理並記錄，由膳宿組或生輔組後續追蹤。

十一、宿舍住宿環境安全之事項

1. 晚上 7:00 以後不可供燈燭。
2. 晚上 8:30 以後勿私自上頂樓。
3. 不可擅自更動或破壞消防、保全攝影機等設備者，或遮掩安全防護設備。
4. 不得攜帶煙(含電子煙)酒毒品刀械槍彈以及學校公告之違禁品進入校區及宿舍區。
5. 不得在校區及宿舍區鬥毆滋事或行其他不正當的行為。

十二、宿舍緊急事件聯絡及處置之事項

宿舍內放置全校通訊錄，緊急事件聯絡學務處生輔組或膳宿組，必要時通知校安中心。

十三、住宿學生伙食管理之事項

1. 本校由廚房供給三餐健康蔬食於餐廳或教室區用餐，並且從中學習大餐廳禮儀；為維護住宿環境之清潔衛生，不可在宿舍內烹煮。
2. 定期召開膳食工作推行委員會，檢討本校膳食以維護良好品質並即時改善問題。

十四、其他應行規定之事項

住宿學生如有下列各款情事，經查證屬實者，依校規處理：

1. 吸煙、吸毒、嚼檳榔、賭博、酗酒鬧事及鬥毆等重大違規事件。
2. 儲存危險物品或違禁物，影響學習情節重大者。
3. 在寢室內飼養動物或違反公共衛生、居住安寧，嚴重影響他人作息者。
4. 未經許可而擅自調換床位，或兩人共睡一床或打地鋪。
5. 於學生宿舍內竊取他人財物，經查屬實者（涉民、刑事部分移法送辦）。
6. 大聲喧嘩或擅離寢室經勸阻無效或情節嚴重者。
7. 違反學校公告禁止事項，經查證屬實者。

為查證前條各款事項，必要時由學務處生輔組依安檢原則進入寢室檢查。